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 B 股股票于 1 月 21 日至 2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为此,公司向控股股东江苏丹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公司经营层进行了书面核实,均答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目前并在今后的二周内,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截止目前,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 月 24 日